

## 企业“不愿谈” 员工“不敢谈”

# 我省工资集体协商为何这么难?

日前,记者从省人社部门了解到,我省目前尚在有效期内的集体合同为1万多份,共涉及150多万职工。“但不少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在工资集体协商方面流于形式,今后职工工资涨不涨、如何涨,企业能否不再一言堂?”记者从省人社部门了解到,该部门将联合省总工会等向我省企业发出“要约”签订“集体合同”,进一步推进我省企业与职工进行工资集体协商。记者 赵莉 刘元媛

### 各方态度

#### 企业: 这等于是拿绳子绑住自己

采访中,不少企业老板也向记者道出了肚里的苦水。以生产纸箱为主的一家私营企业老板告诉记者,该企业处在并不发达的皖北县城,当地不少劳动力都选择了外出打工,因而企业经常为招不到工人头疼。“就算我们实行工资集体协商制也没用,厂里的员工干了一段时间就走人,职工流失率高达50%以上。

我觉得这一制度实施也是要有条件的。”

“企业经营状况很难预测,存在的风险也比较大,但协议白纸黑字,一旦签了字,万一生意不好,兑现不了合同,那等于是拿绳子绑住自己。”合肥一家私营企业主坦言,公司会视情况给员工加工资,但真正搞工资协商,内心还是不愿意的,怕把企业套牢。

#### 工会: 正在设法推行这一制度

安徽省总工会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从目前我省实施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现状来看,一些国有大型企业已经开始推行这一制度,但是大部分企业只是流于形式。中小企业是制度执行的难点,也是重点。目前,我省的劳动争议案件主要集中在劳资矛盾方面,而案件高发地就在中小企业。但单纯靠企业主主

动让步或提高觉悟,是很难推行的。

不过,近几年,在“招工难”和员工流动率高的困扰下,企业也越发懂得通过重视改善员工待遇,创造和谐的用工环境来吸引人才。因此,现在正是全面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好时机,省总工会也正在设法积极推行这一制度的实施。

#### 人社: 将向企业“要约”集体协商

记者从省人社厅了解到,省人社部门将联合省总工会向企业提出“要约”,即相关部门向用人单位行政提出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要约。

要约是法律法规赋予工会的权利和责任,也是启动签订集体合同的法定程序。工会将通过发出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要约的形式,推进工资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

化。根据相关规定,集体合同的协商与签订要求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平等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记者还从合肥市人社局仲裁处了解到,目前该局已制作了合肥市集体合同示范文本。企业签订集体合同时参照该文本,将更加方便和规范。

### 现状调查

#### 员工: 签订集体合同就是走过场

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让许多人叫好,但记者发现目前我省企业推行起来却相当艰难。

“我们公司成立工会时必须签订集体合同,不过就是走个过场而已。”省城一家不愿透露姓名的私企HR告诉记者,虽然企业与职工签订了集体合同,但从来未按规定对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以及休息休假等进行过平等协商。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职工对企业发放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大多抱着“逆来顺受”的态度,即“多给多拿,不给作罢”。当记者提到这些与劳动者息息相关的待遇问题可以和企业进行协商时,不少劳动者直摇头。

“我在公司已经有7年多了,公司规模越来越大,业绩年年上升,可是我们的

工资却没涨多少。”在合肥一家民营企业工作的李女士告诉记者,她的工资、奖金、年终奖等都是由老板一人说了算。“老板能发善心多给些工资,我就已经很满足了,哪还敢幻想与老板谈判?”

小李告诉记者,和企业相比劳动者处于弱势地位根本不敢“讨价还价”,使得工资集体协商成为“走过场”。部分中小企业尚未与职工签订集体合同,也就更谈不上“工资协商”。

采访中,也有一些国有企业的员工表示,公司实行工资集体协商以来,近些年来他们的工资逐年增长。在合肥一家国有企业工作的王先生高兴地说,“这确实是一项为员工着想的好制度,希望能够一直很好地实行下去。”

## 情满中秋 家好月圆

### 安徽双轮酒业科研大厦落成典礼暨高炉家和谐年份酒中秋鉴品会

2010年9月19日  
安徽双轮酒业科研大厦二楼多功能厅  
(庐阳工业园天水路6号)



- 10年 -      - 30年 -      - 15年 -